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2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依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交易标的资产价值评估后，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45）、《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7）。

## 二、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提供法律、审计（审阅）、评估服务。各方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正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审阅）、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